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3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 一、 股份增持情况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实施增持方案。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伟和财务总监笪春梅于2022年7月18日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合计增持股数6,430股，增持金额63,980元。

####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沈安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31,147,100	56.43%
李祥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91,845	3.61%
姜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1,780,000	3.22%

汪士娟	董事	66,000	0.12%
笪春梅	财务总监	459,000	0.83%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1、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3)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3、本次增持措施在《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实施,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伟	2,730	0.0049%	竞价	2022/7/18	9.94-10.00元/股	27,165.20	是	1,782,730	3.23%

笪春梅	3,700	0.0067%	竞价	2022/7/18	9.95 元/股	36,815.00	是	462,700	0.84%
-----	-------	---------	----	-----------	----------	-----------	---	---------	-------

注：由于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故其他增持主体尚未完成本次增持。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未在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增持公司股份，无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